

附件 2、采购需求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最终报价单

附件 7、政府采购劳务报酬支付表

附件 9、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原因

附件 10、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附件 2、采购需求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为探矿权等项目实地核查；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项目背景

1、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部 13 号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的函》等文件规定开展探矿权实地核查工作。

2、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等文件规定开展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检查工作。

3、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1〕4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地质勘查项目检查工作。

4、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开展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3〕3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探矿权的勘查实施方案审查工作。

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探矿权核查

1、核查对象（不低于 20 宗）

- （1）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通过随机摇号抽取的勘查项目。
- （2）采购人通过市级随机摇号抽取的勘查项目。
- （3）采购人结合日常监管及矿业秩序等情况，确定开展专项抽查的勘查项目。
- （4）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勘查项目。
- （5）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

2、核查组要求：工作核查组由地质、采矿（选矿）、生态修复、财务、法律、矿政管理等方面相关专家（每组不低于 5 人）和管理人员组成，核查专家原则上从烟台市地质勘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依据实际需要适当聘用部分专家。核查人员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核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核查内容：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的规定，通过对探矿权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探矿权人自查、资料查阅、凭证比对、调查询问、现场

核查等核查工作，对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信息表》要求的内容，全面逐项核查探矿权人公示信息情况。主要核查公示内容中探矿权基本信息、勘查实施方案、实物工作量、开工或项目备案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勘查情况、封井、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费金缴纳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成交供应商对探矿权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作业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成果内容：

(1) 根据检查情况现场填写《探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格式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提供为准）。成交供应商应要求被核查探矿权人在《探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上盖章或签字。无法取得盖章签字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2) 单个项目实地核查工作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交由核查专家按要求编写的实地核查报告（格式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提供为准）。

(二)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检查

1、检查对象：烟台市范围内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低于1轮）。

2、工作组要求：本项工作检查组由地质、古生物等方面相关专家（每组不低于3人）和管理人员组成，专家原则上从古生物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依据实际需要适当聘用部分专家。

3、检查内容：对古生物化石的收藏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收藏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收藏条件及藏品情况概述等，重点检查古生物化石收藏的基础设施、管理状况、人员机构、经费投入等情况，实地查看藏品库房及安全设施设备，并现场填写《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评分细则计分表》。

4、成果内容：

(1) 根据检查情况现场填写《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评分细则计分表》。

(2) 检查完成后按要求编写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检查报告等材料，包括收藏单位的基础设施、管理状况、人员机构、经费投入等方面。

(三) 地质勘查项目检查

1、检查对象：烟台市范围内正在实施的省市级财政地勘项目（不低于2轮）。

2、工作组要求：本项工作检查组由地质、水文、物探、财务等方面相关专家（每组不低于5人）和管理人员组成，检查专家原则上从烟台市地质勘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依据实际需要适当聘用部分专家。检查人员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检查内容：需通过查看原始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检查辖区内省市级财政地勘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施工安全、工作质量等情况，对项目是否按期开工、是否按照批复的设计施工、是否符合进度要求、是否符合绿色勘查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现场填写检查记录表。

4、成果内容：地勘项目检查完成后需形成项目检查报告，包括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和改进计划，并填写项目经费表、进度表和结论表等内容。

（四）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1、检查对象：烟台市范围内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施工现场等（不低于4轮）。

2、工作组要求：本项工作检查组由地质、安全生产方面专家（每组不低于3人）和管理人员组成，检查专家原则上从烟台市地质勘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依据实际需要适当聘用部分专家。检查人员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检查内容：围绕是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是否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等16方面内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针对地质勘查单位特点，选取实验室、部分野外驻地或钻井等施工现场，实地检查野外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设备配备使用情况、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等情况。

4、成果内容：完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工作，结合检查情况，填写《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表》和《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分类建立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档案等内容，并形成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报告。

（五）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审查

1、审查对象：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具体宗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审查组要求：本项工作审查组由地质、水文、物探、财务等方面相关专家（不少于3人）和管理人员组成，审查专家原则上从烟台市地质勘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依据实际需要适当聘用部分专家。核查人员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核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内容：（1）勘查实施方案格式审查；（2）勘查工作地质依据审查；（3）勘查工作技术合理性审查；（4）勘查工作经济合理性审查；（5）勘查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审查；（6）勘查实施方案安全性审查；（7）绿色勘查方案审查；（8）勘查实施方案合规性审查。

4、成果内容：审查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四、成果要求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资料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需描述详细、服务思路清晰、准确且具有针对性，具体成果份数及样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3、成交供应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所有成果资料必须符合核查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整理现场核查时有关存档及影像资料等，按照单个项目归类，电子资料单独建档，纸质资料装袋保存，作为实地核查、检查结果评价的重要依据，且经得起被核查单位的质疑和检验。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实地核查项目结果负责，在实地核查报告中承诺核查工作的公正性、真实性。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2、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成果前，要充分做好与采购人的协商与沟通工作，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的，均不予以认可。

六、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负责人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投入本项目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等。

2、项目部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和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应立即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及目标的分析及认识，具体实施方案，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保密制度及措施，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详细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划分、人员的数量及管理措施等内容。

4、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资料，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除需要遵守保密规定外，也不能将上述资料或者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存在错误、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服务态度差，质量标准低，与采购人工作目标不一致，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4) 未经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5) 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有不良失信行为。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0106

项目名称：探矿权等项目实地核查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探矿权等项目实地核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等项目实地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省鲁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2521.39万元，资产总额为17234.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山东省鲁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不予认可。

附件 6、最终报价单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探矿权等项目实地核查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06 SDGP370600000202502000106-A

序号	名称	报价方式	单位	组成个数	上次报价	本次报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总价	元	1		499000.00	499000.00

供应商承诺:

无

供应商盖章: 山东省鲁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附件 7、政府采购劳务报酬支付表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 2025年3月31日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0106		项目名称	探矿权等项目实地核查			分包数量	1		
采购人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万元)	50		成交金额 (万元)	49.9		评审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进)			
评审时间	2025年3月31日14时00分至2025年3月31日15时4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 (元)	误工补偿 (元)	住宿费 (元)	城市间交通费 (元)	扣减 (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韩明		600	-	-	-	-	600	韩明		
宋弘		600	-	-	-	-	600	宋弘		
合计							总计	800	元	

附件 9、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原因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芳洲空间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低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件 10、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进行计算，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最低 4000 元；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7485.00 元